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3日

钦州市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工业项目准入制度,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发〔2018〕30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在钦州市范围内新建(含扩建)的工业项目,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落户前应开展预评估:

- (一)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
- (二)用地面积在500亩及以上的项目;
- (三)年综合能耗在3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第三条 评估内容。主要从以下5个方面进行预评估:

(一)拟投资项目业主的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营业额、利润、税收状况,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和资信等级等;

(二)拟建项目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对全市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影响;

(三)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钦州市有关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的情况;

(四)拟建项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主要包括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地均税收等;

(五)拟建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等经济效益,产业带动、创新驱动、就业拉动等社会效益。

第四条 评估程序。

(一)提交材料。拟投资项目业主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报送项目拟落户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评估主体部门初审。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同意引进该项目并出具意见后,将材料提交至市级评估主体部门,原则为行业主管部门。其中,化工项目提交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装备制造项目提交市发展改革委,高新技术项目提交市科技局,汽车及其他项目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以增强对项目情况的了解。

(三)市级部门分项评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征集市有关部门的分项评估意见。市有关部门根据项目材料及调研情况对其负责的方面进行分项评估,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分项评估意见交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综合能源消耗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出具行业规划管理、产业带动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科技局负责出具工艺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出具财税贡献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出具生态环境影响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应急局负责出具安全监管方面的评估意见;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出具企业实力方面的评估意见。

(四) 评估主体部门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的分项评估意见, 汇总形成综合评估意见, 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前, 可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联合评估, 或委托咨询机构评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预评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 不得无故拖延。

第五条 拟投资项目业主应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对在评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可视情况退件不受理。

第六条 新建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工作经费, 可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申请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前期工作经费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重大工业项目预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2〕115号) 同时废止。